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4〕10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4年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卫健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支持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根据2024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现下达你市、县（区）2024年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_\_万元（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 卫生健康”科目，支出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本年度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请各设区市参照省级做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 2024年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24年 省级补助	其中		闽财社指 〔2023〕82号 提前下达	本次下 达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提升	薄弱卫生院 建设		
		见附表1	见附表2		
<b>合计</b>	<b>13000</b>	<b>6500</b>	<b>6500</b>	<b>5610</b>	<b>7390</b>
<b>福州小计</b>	<b>1600</b>	<b>1090</b>	<b>510</b>	<b>1020</b>	<b>580</b>
仓山区	30		30		30
晋安区	140	140		70	70
长乐区	330	330		330	0
连江县	160	60	100	130	30
罗源县	130	130		60	70
闽清县	290	70	220		290
永泰县	230	70	160	70	160
福清市	290	290		360	-70
<b>莆田小计</b>	<b>570</b>	<b>150</b>	<b>420</b>	<b>150</b>	<b>420</b>
涵江区	240		240		240
秀屿区	90		90		90
仙游县	210	150	60	150	60
北岸开发区	30		30		30
<b>三明小计</b>	<b>2210</b>	<b>2010</b>	<b>200</b>	<b>1900</b>	<b>310</b>
沙县区	150	150		150	0
明溪县	210	210		210	0
清流县	310	310		240	70
宁化县	400	330	70	400	0
大田县	30	30			30
尤溪县	390	290	100	390	0
将乐县	70	70			70
泰宁县	190	190		120	70
建宁县	210	210		210	0
永安市	250	220	30	180	70
<b>泉州小计</b>	<b>1620</b>	<b>920</b>	<b>700</b>	<b>810</b>	<b>810</b>

县（市、区）	2024年 省级补助	其中		闽财社指 〔2023〕82号 提前下达	本次下 达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提升	薄弱卫生院 建设		
		见附表1	见附表2		
泉港区	30		30		30
安溪县	370	160	210	160	210
永春县	220	100	120	100	120
德化县	180		180		180
石狮市	300	300		160	140
晋江市	300	170	130	200	100
南安市	190	190		190	0
泉州台商投资区	30		30		30
<b>漳州小计</b>	<b>1230</b>	<b>510</b>	<b>720</b>	<b>440</b>	<b>790</b>
芗城区	150		150		150
龙海区	90		90		90
长泰区	70	70		70	0
云霄县	30		30		30
漳浦县	70	70		70	0
诏安县	150		150		150
东山县	130	100	30	30	100
南靖县	160	100	60	100	60
平和县	160	70	90	70	90
华安县	130	100	30	100	30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30		30		30
漳州高新区	60		60		60
<b>南平小计</b>	<b>2170</b>	<b>970</b>	<b>1200</b>	<b>650</b>	<b>1520</b>
延平区	270		270		270
建阳区	230	230		160	70
顺昌县	180	30	150	60	120
浦城县	330	30	300	30	300
光泽县	90	60	30	60	30
松溪县	160	70	90		160
政和县	120	60	60	60	60
邵武市	370	160	210	90	280
武夷山市	190	100	90	30	160
建瓯市	230	230		160	70
<b>龙岩小计</b>	<b>1320</b>	<b>410</b>	<b>910</b>	<b>200</b>	<b>1120</b>

县（市、区）	2024年 省级补助	其中		闽财社指 〔2023〕82号 提前下达	本次下 达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提升	薄弱卫生院 建设		
		见附表1	见附表2		
新罗区	30		30		30
永定区	370	70	300	70	300
长汀县	30		30	70	-40
上杭县	260	130	130	60	200
武平县	70	70			70
连城县	280	70	210		280
漳平市	280	70	210		280
<b>宁德小计</b>	<b>1850</b>	<b>440</b>	<b>1410</b>	<b>340</b>	<b>1510</b>
蕉城区	240		240		240
霞浦县	90		90		90
古田县	150		150	70	80
屏南县	240		240		240
寿宁县	280	70	210	70	210
周宁县	280	70	210	70	210
柘荣县	30	30		30	0
福安市	220	100	120	70	150
福鼎市	320	170	150	30	290
<b>平潭综合实验区</b>	<b>430</b>		<b>430</b>	<b>100</b>	<b>330</b>

附表1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考评结果	2024年补助
合计			6500
晋安区	寿山乡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晋安区	岳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长乐区	玉田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长乐区	江田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长乐区	古槐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长乐区	梅花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长乐区	航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长乐区	营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长乐区	文武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连江县	江南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连江县	凤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罗源县	松山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罗源县	西兰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罗源县	凤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闽清县	池园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永泰县	嵩口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福清市	海口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福清市	南岭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10
福清市	龙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福清市	龙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福清市	音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福清市	玉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福清市	镜洋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福清市	宏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福清市	石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仙游县	钟山镇中心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仙游县	游洋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仙游县	龙华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仙游县	社硎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仙游县	菜溪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沙县区	大洛镇中心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县（市、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考评结果	2024年补助
沙县区	青州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沙县区	湖源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沙县区	郑湖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沙县区	南霞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明溪县	盖洋镇中心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明溪县	胡坊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明溪县	瀚仙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明溪县	夏坊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明溪县	枫溪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明溪县	沙溪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明溪县	雪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清流县	嵩溪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清流县	林畲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清流县	长校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清流县	灵地镇邓家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清流县	田源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清流县	李家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清流县	温郊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清流县	里田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清流县	龙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曹坊镇中心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安远镇中心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城南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安乐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淮土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水茜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治平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济村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方田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河龙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宁化县	中沙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大田县	均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推荐标准	30
永安市	燕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永安市	大湖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永安市	洪田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永安市	槐南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县（市、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考评结果	2024年补助
永安市	青水乡中心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永安市	燕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尤溪县	梅仙镇卫生院	达到推荐标准	100
尤溪县	西城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尤溪县	溪尾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尤溪县	八字桥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尤溪县	台溪乡清溪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尤溪县	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将乐县	万安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泰宁县	朱口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泰宁县	下渠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泰宁县	新桥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泰宁县	大龙乡中心卫生院龙安分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泰宁县	杉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宁县	滩溪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宁县	黄坊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宁县	黄埠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宁县	伊家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宁县	客坊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宁县	溪源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宁县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安溪县	蓬莱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安溪县	魁斗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安溪县	虎邱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安溪县	祥华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石狮市	蚶江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石狮市	祥芝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石狮市	锦尚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石狮市	永宁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石狮市	鸿山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石狮市	灵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晋江市	内坑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晋江市	灵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晋江市	西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南安市	省新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南安市	石井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县（市、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考评结果	2024年补助
南安市	蓬华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南安市	翔云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南安市	眉山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永春县	达埔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永春县	外山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长泰区	武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华安县	丰山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华安县	湖林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南靖县	龙山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南靖县	山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平和县	安厚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漳浦县	赤湖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东山县	铜陵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东山县	杏陈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阳区	水吉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建阳区	将口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建阳区	崇雒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阳区	书坊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阳区	回龙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光泽县	寨里镇中心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光泽县	李坊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浦城县	河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邵武市	水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邵武市	洪墩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邵武市	吴家塘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邵武市	沿山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顺昌县	洋墩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松溪县	松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武夷山市	崇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武夷山市	岚谷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瓯市	徐墩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建瓯市	迪口镇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建瓯市	吉阳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瓯市	龙村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建瓯市	水源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政和县	石屯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县（市、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考评结果	2024年补助
政和县	熊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永定区	抚市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连城县	新泉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上杭县	古田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上杭县	湖洋镇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上杭县	珊瑚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武平县	十方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漳平市	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福安市	阳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福安市	坂中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福鼎市	店下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福鼎市	桐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福鼎市	桐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基本标准	30
寿宁县	南阳镇中心卫生院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周宁县	狮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标准提升推荐标准	70
柘荣县	黄柏乡卫生院	达到基本标准	30

备注：1. 福清市南岭镇卫生院2021年达基本标准，2023年已补助20万元，本次补助10万元。

2. 大田县均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年达推荐标准，应补助100万元，本次暂补助30万元，差额70万元2025年下达。

附表2

## 薄弱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名称	省级补助	其中		备注
				此前已补助	2024年补助	
	合计		7020	520	6500	
1	仓山区	盖山镇卫生院	30		30	
2	连江县	黄岐镇中心卫生院	100	30	70	达到推荐标准
3	连江县	敖江镇卫生院	30		30	
4	闽清县	东桥镇中心卫生院	30	30		
5	闽清县	金沙镇卫生院	30		30	
6	闽清县	桔林乡卫生院	30		30	
7	闽清县	塔庄镇中心卫生院	100	30	70	达到推荐标准
8	闽清县	雄江镇卫生院	30		30	
9	闽清县	三溪乡卫生院	30		30	
10	闽清县	上莲乡卫生院	30		30	
11	永泰县	大洋镇中心卫生院	100	30	70	达到推荐标准
12	永泰县	丹云乡卫生院	30		30	
13	永泰县	盖洋乡卫生院	30		30	
14	永泰县	塘前乡卫生院	30		30	
15	闽侯县	鸿尾乡卫生院	30	30		
16	涵江区	萩芦镇卫生院	30		30	
17	涵江区	三江口镇卫生院	30		30	
18	涵江区	白塘镇卫生院	30		30	
19	涵江区	大洋乡卫生院	30		30	
20	涵江区	国欢镇卫生院	30		30	
21	涵江区	江口镇卫生院	30		30	
22	涵江区	新县镇卫生院	30		30	
23	涵江区	庄边镇卫生院	30		30	
24	秀屿区	东庄镇卫生院	30		30	
25	秀屿区	平海镇卫生院	30		30	
26	秀屿区	月塘镇卫生院	30		30	
27	北岸开发区	忠门镇中心卫生院	30		30	
28	仙游县	盖尾镇卫生院	30	30		
29	仙游县	赖店镇卫生院	30	30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名称	省级补助	其中		备注
				此前已补助	2024年补助	
30	仙游县	书峰乡卫生院	30	30		
31	仙游县	石苍乡卫生院	30		30	
32	仙游县	西苑乡卫生院	30		30	
33	大田县	文江乡卫生院	30	30		
34	宁化县	城郊乡卫生院	100	30	70	并入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
35	永安市	上坪乡卫生院	30		30	并入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
36	尤溪县	尤溪口镇卫生院	30	30		并入西滨镇中心卫生院运营管理，西滨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
37	尤溪县	洋中镇中心卫生院	100		100	达到推荐标准
38	泉港区	界山镇卫生院	30		30	
39	泉州台商投资区	百崎回族乡卫生院	30		30	
40	安溪县	参内镇卫生院	30		30	
41	安溪县	湖上乡卫生院	30		30	
42	安溪县	兰田卫生院	30		30	
43	安溪县	芦田镇卫生院	30		30	
44	安溪县	白濑乡卫生院	30		30	
45	安溪县	大坪乡卫生院	30		30	
46	安溪县	福田乡卫生院	30		30	
47	德化县	大铭乡卫生院	30		30	
48	德化县	桂阳乡卫生院	30		30	
49	德化县	汤头乡卫生院	30		30	
50	德化县	春美乡卫生院	30		30	
51	德化县	龙门滩镇卫生院	30		30	
52	德化县	杨梅乡卫生院	30		30	
53	晋江市	龙湖卫生院	100		100	达到推荐标准
54	晋江市	紫帽卫生院	30		30	
55	永春县	呈祥乡卫生院	30		30	
56	永春县	横口乡卫生院	30		30	
57	永春县	夹际卫生院	30		30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名称	省级补助	其中		备注
				此前已补助	2024年补助	
58	永春县	下洋镇卫生院	30		30	
59	龙海区	港尾镇卫生院	30		30	
60	龙海区	双第华侨农场卫生院	30		30	
61	龙海区	东泗乡卫生院	30		30	
62	芗城区	天宝镇过塘卫生院	30		30	
63	芗城区	浦林镇卫生院	30		30	
64	芗城区	上墩镇卫生院	30		30	
65	芗城区	石亭镇卫生院	30		30	
66	芗城区	北斗镇卫生院	30		30	
67	漳州高新区	靖圆中心卫生院	30		30	
68	漳州高新区	颜厝卫生院	30		30	
69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古雷卫生院	30		30	
70	华安县	仙都镇中心卫生院	30	30		
71	华安县	新圩镇卫生院	30		30	
72	南靖县	奎洋镇卫生院	30		30	
73	南靖县	梅林镇卫生院	30		30	
74	平和县	崎岭乡卫生院	30		30	
75	平和县	长乐乡卫生院	30		30	
76	平和县	秀峰乡卫生院	30		30	
77	云霄县	马铺乡卫生院	30		30	
78	诏安县	建设乡卫生院	30		30	
79	诏安县	金星乡卫生院	30		30	
80	诏安县	红星乡卫生院	30		30	
81	诏安县	梅岭镇卫生院	30		30	
82	诏安县	桥东镇卫生院	30		30	
83	东山县	樟塘镇卫生院	30		30	
84	延平区	赤门乡卫生院	30		30	
85	延平区	巨口乡卫生院	30		30	
86	延平区	来舟镇卫生院	30		30	
87	延平区	炉下镇卫生院	30		30	
88	延平区	南山镇卫生院	30		30	
89	延平区	塔前镇卫生院	30		30	
90	延平区	太平镇卫生院	30		30	
91	延平区	夏道镇卫生院	30		30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名称	省级补助	其中		备注
				此前已补助	2024年补助	
92	延平区	洋后镇卫生院	30		30	
93	光泽县	鸾凤乡卫生院	30		30	
94	浦城县	富岭镇卫生院	30		30	
95	浦城县	官路乡卫生院	30		30	
96	浦城县	濠村乡卫生院	30		30	
97	浦城县	万安乡卫生院	30		30	
98	浦城县	忠信镇卫生院	30		30	
99	浦城县	古楼乡卫生院	30		30	
100	浦城县	九牧镇卫生院	30		30	
101	浦城县	盘亭乡卫生院	30		30	
102	浦城县	山下乡卫生院	30		30	
103	浦城县	枫溪乡卫生院	30		30	
104	邵武市	金坑乡卫生院	30		30	
105	邵武市	卫闽镇卫生院	30		30	
106	邵武市	桂林乡卫生院	30		30	
107	邵武市	城郊镇卫生院	30		30	
108	邵武市	大埠岗镇卫生院	30		30	
109	邵武市	肖家坊镇卫生院	30		30	
110	邵武市	张厝乡卫生院	30		30	
111	顺昌县	仁寿镇卫生院	30		30	
112	顺昌县	大干镇卫生院	30		30	
113	顺昌县	际会乡卫生院	30		30	
114	顺昌县	建西镇中心卫生院	30		30	
115	顺昌县	郑坊镇卫生院	30		30	
116	松溪县	茶平乡卫生院	30		30	
117	松溪县	河东乡卫生院	30		30	
118	松溪县	祖墩乡卫生院	30		30	
119	武夷山市	上梅乡卫生院	30		30	
120	武夷山市	五夫镇卫生院	30		30	
121	武夷山市	洋庄乡卫生院	30		30	
122	政和县	澄源乡卫生院	30		30	
123	政和县	外屯乡卫生院	30		30	
124	新罗区	铁山镇卫生院	30		30	
125	永定区	陈东乡卫生院	30		30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名称	省级补助	其中		备注
				此前已补助	2024年补助	
126	永定区	城郊镇卫生院	30		30	
127	永定区	洪山乡卫生院	30		30	
128	永定区	龙潭镇卫生院	30		30	
129	永定区	高头乡卫生院	30		30	
130	永定区	古竹乡卫生院	30		30	
131	永定区	合溪乡卫生院	30		30	
132	永定区	金砂乡卫生院	30		30	
133	永定区	培丰镇卫生院	30		30	
134	永定区	西溪乡卫生院	30		30	
135	连城县	隔川乡卫生院	30		30	
136	连城县	揭乐乡卫生院	30		30	
137	连城县	罗坊乡卫生院	30		30	
138	连城县	曲溪乡卫生院	30		30	
139	连城县	宣和乡卫生院	30		30	
140	连城县	赖源乡卫生院	30		30	
141	连城县	塘前乡卫生院	30		30	
142	上杭县	才溪镇中心卫生院	100		100	达到推荐标准
143	上杭县	泮境乡卫生院	30		30	
144	漳平市	赤水镇卫生院	30		30	
145	漳平市	南洋镇卫生院	30		30	
146	漳平市	双洋镇卫生院	30		30	
147	漳平市	拱桥镇卫生院	30		30	
148	漳平市	官田乡卫生院	30		30	
149	漳平市	灵地乡卫生院	30		30	
150	漳平市	吾祠乡卫生院	30		30	
151	长汀县	四都镇卫生院	30		30	
152	蕉城区	虎贝镇卫生院	30		30	
153	蕉城区	九都镇卫生院	30		30	
154	蕉城区	七都镇卫生院	30		30	
155	蕉城区	三都镇卫生院	30		30	
156	蕉城区	石后乡卫生院	30		30	
157	蕉城区	八都镇卫生院	30		30	
158	蕉城区	飞鸾镇中心卫生院	30		30	
159	蕉城区	金涵乡卫生院	30		30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名称	省级补助	其中		备注
				此前已补助	2024年补助	
160	福安市	城阳镇卫生院	30	30		
161	福安市	穆阳镇卫生院	30	30		
162	福安市	康厝乡卫生院	30		30	
163	福安市	湾坞镇卫生院	30		30	
164	福安市	范坑乡卫生院	30		30	
165	福安市	溪潭镇卫生院	30		30	
166	福鼎市	佳阳乡卫生院	30		30	
167	福鼎市	沙埕镇中心卫生院	30		30	
168	福鼎市	贯岭镇卫生院	30		30	
169	福鼎市	巽城卫生院	30		30	
170	福鼎市	嵛山镇卫生院	30		30	
171	古田县	大甲镇卫生院	30		30	
172	古田县	杉洋镇卫生院	30		30	
173	古田县	水口镇卫生院	30		30	
174	古田县	卓洋乡卫生院	30		30	
175	古田县	泮洋乡卫生院	30		30	
176	屏南县	代溪镇中心卫生院	30		30	
177	屏南县	岭下乡卫生院	30		30	
178	屏南县	棠口乡卫生院	30		30	
179	屏南县	甘棠乡卫生院	30		30	
180	屏南县	路下乡卫生院	30		30	
181	屏南县	寿山乡卫生院	30		30	
182	屏南县	熙岭乡卫生院	30		30	
183	屏南县	长桥镇卫生院	30		30	
184	寿宁县	凤阳镇卫生院	30		30	
185	寿宁县	坑底乡卫生院	30		30	
186	寿宁县	托溪乡卫生院	30		30	
187	寿宁县	大安乡卫生院	30		30	
188	寿宁县	清源镇卫生院	30		30	
189	寿宁县	下党乡卫生院	30		30	
190	寿宁县	竹管垅乡卫生院	30		30	
191	霞浦县	海岛乡卫生院	30		30	
192	霞浦县	盐田畲族乡卫生院	30		30	
193	霞浦县	柏洋乡卫生院	30		30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卫生院名称	省级补助	其中		备注
				此前已补助	2024年补助	
194	周宁县	纯池镇卫生院	30		30	
195	周宁县	浦源镇卫生院	30		30	
196	周宁县	七步镇卫生院	30		30	
197	周宁县	礼门乡卫生院	30		30	
198	周宁县	玛坑乡卫生院	30		30	
199	周宁县	萌源镇卫生分院	30		30	
200	周宁县	泗桥乡卫生院	30		30	
201	平潭综合实验区	苏澳镇卫生院	100		100	达到推荐标准
202	平潭综合实验区	敖东镇中心卫生院	30		30	
203	平潭综合实验区	北厝镇卫生院	30		30	
204	平潭综合实验区	流水镇中心卫生院	30		30	
205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原镇卫生院	30		30	
206	平潭综合实验区	澳前镇卫生院	100	100		澳前镇卫生院、岚城乡卫生院与潭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并为海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潭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
207	平潭综合实验区	岚城乡卫生院				
208	平潭综合实验区	中楼乡卫生院	30		30	
209	平潭综合实验区	白青乡卫生院	30		30	
2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大练乡卫生院	30		30	
211	平潭综合实验区	东庠乡卫生院	30		30	
212	平潭综合实验区	南海乡卫生院	30		30	
213	平潭综合实验区	塘屿乡卫生院	30		30	
214	平潭综合实验区	屿头乡卫生院	30		30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5000万元(含闽财社指(2023)82号提前下达17610万元,本次下达7390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万元(含闽财社指(2023)82号提前下达17610万元,本次下达7390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危急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到2024年,县级综合医院卒中中心建成率达90%、胸痛中心建成率达95%、呼吸诊疗中心建成率达80%、创伤中心建成率达80%以上;30%的综合医院达到二甲水平。</p> <p>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4年,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低于135个,全省达到服务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低于45个。</p> <p>3. 加强薄弱乡镇卫生院建设,重点支持截至2022年底尚未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乡镇卫生院补齐基本设备配置、提升服务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每所达到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6个	≥3个	≥12个	≥51个	≥5个	≥16个	≥2个	≥3个	-
					经济成本指标	100万元/个	30万元/个						
	成本指标	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每所达到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9个	≥6个	≥8个	≥7个	-	≥7个	≥5个	≥5个	-	
			≥15个	≥25个	≥21个	≥5个	≥17个	≥40个	≥49个	≥14个		
		数量指标	累计建成卒中中心医院数量	≥8个	≥8个	≥7个	≥9个	≥1个	≥9个	≥5个	≥7个	≥1个
			累计建成胸痛中心数量	≥8个	≥9个	≥7个	≥10个	≥1个	≥9个	≥6个	≥8个	≥1个
			累计建成呼吸诊疗中心数量	≥6个	≥7个	≥7个	≥8个	≥1个	≥7个	≥6个	≥7个	≥1个
			累计建成创伤中心数量	≥6个	≥7个	≥6个	≥8个	≥1个	≥7个	≥5个	≥6个	≥1个
	质量指标	累计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含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80%	≥70%	≥80%	≥80%	≥80%	≥60%	≥70%	≥60%	≥60%	-
		累计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5%	≥15%	≥22%	≥10%	≥33%	≥10%	≥10%	≥15%	≥10%	-
	时效指标	薄弱乡镇卫生院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的乡镇卫生院基本设备要求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胸痛中心接诊患者数	≥5800人次	≥5400人次	≥6600人次	≥5500人次	≥420人次	≥4400人次	≥3300人次	≥3900人次	≥100人次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占比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分										